

比较法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困境与路径选择

郑泳君^{1*}

(¹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与法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在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多个领域内的应用日益普遍。这引发了关于其著作权保护的激烈讨论。本文聚焦其核心困境: 因算法黑箱导致的独创性认定困难, 因数据依赖引发的权利归属争议, 以及创新激励的平衡难题。通过比较美、欧、日等法域模式, 提出以“权利归属优化”为核心的中国式保护路径, 即建立“约定优先+使用者持有”的弹性框架, 以期在激励创新与保障公共利益间实现平衡。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著作权保护; 独创性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5.v1i6.693>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Dilemma and Path Sel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Zheng Yongjun^{1*}

(¹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Department of Law,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AI technology, the application of AI-generated conten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mon across various fields. This has sparked heated discussions regarding its copyright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core challenges: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originality due to algorithmic black boxes, disputes over rights ownership arising from data dependency, and the challenge of balancing innovation incentives. By comparing regulatory models in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Japan, it proposes a Chinese approach centered on "optimizing rights ownership"—establishing a flexible framework of "contractual priority+user ownership" to balance innovation incentiv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Key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protection; Originality

引言

当前以 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生成式模型展现出人类的创作能力。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显示, 截至 2024 年 6 月份, 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用户规模达 2.3 亿人, 相关企业超过 4500 家, 核心产业规模已接近 6000 亿元, 产业链覆盖芯片、算法、数据、平台、应用等上下游关键环节^[1]。值得注意的是, 《著作权法》第 3 条对“作品”的定义仍以“自然人创作”为核心, 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标准割裂。立法滞后与技术先进的矛盾阻碍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本文采用案例研究与比较法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案例选取基于其代表性及司法影响力, 如“腾讯 Dream writer 案”为我国首例 AI 生成内容著作权

作者简介: 郑泳君 (2003-) , 女, 广东广州, 学士,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数字法治

通讯作者: 郑泳君, 通讯邮箱: 1606763549@qq.com

案，具有里程碑意义；比较法对象则覆盖美国、欧盟、日本、英国等典型法域，以反映不同立法模式的优劣。通过对比分析，提炼出适合中国国情的保护路径。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困境

1.1 独创性认定困境

1.1.1 技术视角：AI 生成过程是否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基于深度学习模型和大规模数据训练。AI 的“算法黑箱”特性使其创作过程不透明，难以区分“机械输出”与“创造性表达”。传统独创性标准面临适用危机。那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是“机械性输出”还是“创造性表达”呢？

一方面，AI 生成的文本可能只是对训练数据的模仿，缺乏真正的创造性，是对输入数据的机械重组。另一方面，AI 也可通过学习海量艺术图像提取特征，生成的内容可能展现出的艺术风格，甚至超越人类艺术家的想象力，具有新颖性。可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质量和创造性高度依赖于训练数据的多样性和算法的复杂性，而且 AI 缺乏人类的情感和主观判断能力，其生成内容是否真正具备“创造性”依然存疑。

1.1.2 法律视角：传统“独创性”标准能否适用于 AI？

在我国著作权法体系中，著作权客体是作品，而作品取得著作权保护特征的一点就是独创性。在传统“独创性”标准中，主观上，在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指引下，作品受保护的是表达而非思想的观点愈发深入人心^[2]。在客观上，根据《伯尔尼公约》及各国著作权法，独创性要求作品必须体现作者的独立创作和最低限度的创造性。但在现实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存在争议。

一方支持保护的观点言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满足“独创性”标准。在“腾讯机器人 Dream writer 案”中，法院认定涉案文章的生成过程体现了腾讯公司主创团队在数据输入、触发条件设定、模板和语料风格选择等方面的个性化安排。这些选择决定文章的表达形式。从客观上来看，涉案文章并非抄袭，与已有作品存在明显差异，满足了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所以法院最终认定该文章具有独创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字作品。另一方持反对保护的观点言道 AI 生成过程缺乏人类的主观意图和情感投入。其内容仅为算法运算的结果，不符合“独创性”要求。

1.2 权利归属困境

1.2.1 开发者、用户与 AI 系统的三方博弈

开发者（算法设计者）：其设计了 AI 模型和算法，投入智力与资源构建技术基础，主张生成内容为其意识延伸，具有获得经济回报的合理性，但存在双重获利风险，且可能忽视使用者指令的实质影响。

使用者（输入指令者）：其通过输入指令参与创作，依“使用者持有说”可视为创造性贡献者。王小夏与付强指出，在算法智能阶段，素材提供者（即使用人）应作为著作权人享有权利并承担法律责任^[3]。然而，若仅输入“画一只猫”等简单指令即赋予权利，将导致权利泛化。应确立标准：仅当提示词包含独创性元素组合时，方可认定使用者具备创作贡献。

AI 系统：其是否可以作为法律主体享有权利？孙那认为可对人工智能赋权并由其所有者代为行使^[4]。但目前法律普遍不承认 AI 具有独立意志与法律人格。

笔者认为，开发者虽提供技术基础，但若其通过用户协议明示放弃权利，则不应重复赋权；使用者应作为权利核心，但须以独创性组合输入为前提；孙那的代管机制与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创作须为智力活动”的规定相冲突，目前难以采纳。

1.3 创新激励平衡困境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的力度涉及创新激励，过度保护或保护不足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当激励力度减损后，潜在作者群体因预期收益难以弥补创作支出而不愿创作，作品数量势必减少^[5]。”在公共领域上，保护不足可能导致市场混乱，削弱创作动力；过度保护可能抑制人类创作，导致市场垄断。需在二者之间寻求平衡。

2 各国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比

表 1 各国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比

国家/地区	法律立场	典型案例/政策	关键法律条款/依据	保护模式
美国	仅保护人类创作的作品，明确排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	2023 年拒绝为 AI 生成漫画《Zarya of the Dawn》登记版权 (Thaler v.Hirshfeld,2021)	《美国版权局指南》(2023)：要求作品必须体现“人类作者”创造性贡献”	人类创作者中心主义：严格限定“作者”为自然人，AI 生成物不具独创性
欧盟	保护含人类智力贡献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但需标注 AI 参与。	《人工智能法案》草案要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注来源 (European Commission,2021)	《欧盟数据库指令》：邻接权混合模式；区分 AI 辅助创作 (可保护) 与完全 AI 生成 (需标注，保护存疑)	
中国	司法实践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受保护，但法律未明确规定	深圳腾讯诉上海盈讯案 (2019)：认定 AI 生成新闻文章具有独创性，权利归属开发者	《著作权法》未提及 AI，但司法解释承认“技术生成内容”案灵活认定独创性，可符合独创性	实用主义导向：通过个案灵活认定独创性，倾向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日本	计算机生成内容归开发者所有	《著作权法》第 12-2 条明确计算机生成物权利归属	《日本著作权法》：计算机生开发者中心主义：直接赋予开发者著作权	
国际组织	WIPO 鼓励探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保护，但未突破“人类作者”原则	WIPO《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报告》(2020)：建类作者”要求；WIPO 讨论文框架，同时推动技术中议各国制定适应性规则	《伯尔尼公约》第 1 条隐含“渐进式改革：维持传统权利”原则；件提出“新型权利”可能	立原则下的规则更新

3 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理论探析

3.1 独创性标准的适应性重构

3.1.1 通过调整独创性标准

其一，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南细化提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门槛，明确“最低创造性”标准。例如，要求用户对画面元素、叙事结构等进行具体设计，以体现个性化表达。

其次，可以借鉴欧盟的做法来区分 AI 辅助创作与完全 AI 生成。这也是熊琦中的第一类生成物和第二类生成物^[6]。“目前学说和判例的动向似乎倾向于弱化作品的独创性。独创性并不指完全意义上的独立创作，也不仅指任何作品都不能单纯地模仿别人，而是强调作者自己独立思想或感情的表达。”但“有必要适当提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认定标准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因为调整独创性标准不仅是理论上的需要，也是实践中的应用需求。通过提高标准，可以确保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得到合理认定，同时也保护了人类创作者的权益^[7]。

3.1.2 通过技术实现排他使用

其一，可要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注技术来源，既保障公众知情权，又便于著作权追溯，快速确定版权问题责任主体。其次，可以通过数字内容发布平台基于内容识别技术的“屏蔽或变现”规则^[8]，如可以将其应用于视频内容的版权审查。选择屏蔽，则用户上传的视频将无法正常观看；选择变现，平台会将广告收益分配给版权人；选择追踪，版权人可了解作品使用情况统计^[9]。

3.2 权利归属的优化

3.2.1 均衡著作权归属格局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上，建议构建以“使用者持有说”为核心、以“约定优先”为补充的权利配置框架，开发者则仅保留对 AI 工具本身的权利。

具体而言，当用户通过具有独创性的指令输入或参数调整等方式深度参与生成过程时，可享有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若当事人之间就权利归属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开发者仅对 AI 模型享有技术权利，不自动取得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为避免因用户轻微操作即导致权利泛化，应确立较

高的独创性认定门槛——只有当用户贡献了具备独创性的元素组合时，才认可其著作权。

该体系同时强调：AI 本身不能成为权利主体；需合理界定设计者与投资者的法律地位；构建以使用者为中心的保护机制，并以合同约定作为例外安排^[10]。邓建鹏等学者进一步指出，在缺乏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因 AI 不具备财产基础，应将著作权优先赋予使用者^[11]。

此外，若内容生成过程高度自动化，用户仅提供简单指令，则该成果可能因缺乏独创性而不构成作品，此时各方均不享有著作权。

3.2.2 借鉴邻接权模式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正使传统著作权保护模式面临挑战。对此，可考虑设立新型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邻接权”，以保障投资者的经济利益，同时原则上排除精神权利的保护。

正如罗祥与张国安所指出，人工智能不具备人类的思想与情感，因而不应享有人格权。不过，“署名权”可予保留，以便在特定人工智能与其生成内容之间建立识别关联^[12]。这一观点强调，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应侧重于财产权益，而非精神权利。

3.3 法律保护体系的现代化重构

3.3.1 立法与司法解释的协同推进

尽管法律存在滞后性，但短期内可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予以明确。长期而言，宜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推进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复式立法路径，逐步制定专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法。

短期内，建议司法机关采纳“创作过程论”作为认定标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AI 生成图形著作权案”中已引入“人类智力主导性”标准，指出：在当前技术条件下，只要 AI 生成内容体现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即应认定为作品并受著作权法保护。

长期立法层面，可参考林洹民提出的“复式立法”思路^[13]，在尊重技术自主性的基础上，构建适应多场景的弹性规制框架。立法需统筹考虑 AI 生成内容的技术创新性与传播复杂性，在界定作品属性与权利义务的同时，为技术演进与应用拓展保留合理空间。

4 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路径选择

在上述三种路径中，以权利归属的优化为核心的保护路径更符合中国国情，且在平衡技术创新与法律伦理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接下来，笔者将从适配性与比较优势两方面展开论述：

4.1 权利归属优化路径的适配性

4.1.1 契合中国产业生态与政策导向

由“互联网+”至“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正在为各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注入新动力^[14]。中国人工智能产业以“使用者持有说”为核心的归属模式，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治理原则的同时^[15]，又能激励用户深度参与 AI 创作，推动内容生态繁荣。以抖音、B 站等平台为例，用户通过调整 AI 参数生成个性化视频成为一种主流创作方式。若将著作权归属使用者，可有效保障其创作收益，激发市场活力，而开发者通过技术工具收费或广告分成获利，形成良性循环，与我国“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战略目标一致。

4.1.2 回应中国法律体系的制度惯性

我国《著作权法》始终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根基，直接赋予 AI 著作权主体地位需突破现有法理框架，可能引发司法实践混乱。相比之下，以合同约定优先、辅以“使用者持有”为核心的归属规则，既无需颠覆传统理论，又能通过司法解释或行业规范灵活落地。

4.1.3 平衡多方利益与风险防范

我们可以看到中国 AI 产业存在“重应用、轻基础”的现状，开发者、平台与用户间的利益博弈复杂。权利归属优化路径通过“约定优先”机制，允许市场主体自主协商权属分配。开发者可以保留训练数据权、用户享有生成内容权，避免了“一刀切”规则对商业模式的破坏。

此外，排除 AI 生成内容的精神权利，像署名权仅标注技术来源，既可防止“AI 冒充人类作者”的道德风险，又符合《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中我国对 AI 伦理“安全可控”监管要求。

4.2 权利归属路径的横向比较优势

首先，权利归属优化比独创性标准重构更具操作性。后者依赖个案司法认定，“最低创造性”阈值易导致法律不确定和同案异判。而权利归属规则通过合同明示或默认即可明确，降低了确权成本，更符合司法效率需求。

其次，权利归属优化也比全面重构法律体系的成本和阻力更小。制定专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周期长，且需协调多部现有法律。权利归属优化则可分层推进：短期发布指导性案例，中期出台权属指引，长期修法增设特别条款，既可避免立法僵化，又契合我国行政主导的治理传统。

因此，建议构建以权利归属优化为核心、独创性标准调整为辅助、法律体系渐进完善为支撑的中国式保护路径。该路径具有三重优势：法理上坚守“人类作者”底线；经济上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内容流通；治理上实现“政府引导+平台自治”的敏捷治理。这是一条区别于欧美模式、立足中国实际的“中间道路”。

5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是当前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议题。笔者通过解构独创性认定、权利归属与利益平衡三重困境，立足中国实际，提出构建以权利归属为核心的“中国式保护框架”，采用“约定优先+使用者持有”的弹性机制，在激励创新与法律伦理约束之间建立动态平衡。

未来治理应聚焦三个维度：一是技术迭代对制度稳定性的挑战，特别是生成式 AI 形成创作闭环后，人类参与度基准可能面临重构；二是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重构机遇，在贡献“中国方案”的同时，需警惕文化霸权与算法同质化对文化多样性的侵蚀；三是人机协同的伦理调适，应建立权利归属、文化安全评估等配套机制，防范算法偏见。

后续研究可关注生成式 AI 的创作自主性演进，探索著作权保护与训练数据合规的联动，构建技术包容性与文化主体性的治理体系，以实现人工智能时代创作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兆. 人工智能发展跑出“加速度” [N]. 中国经济时报, 2024-12-17(003).
- [2] 梅傲, 郑宇豪. 人工智能作品的困境及求解——以人工智能写作领域第一案为考察中心[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 (12): 50-56.
- [3] 王小夏, 付强. 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问题探析[J]. 中国出版, 2017, (17): 33-36.
- [4] 孙那. 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可版权性问题探讨[J]. 出版发行研究, 2017, (12): 17-19+61.
- [5] 刘友华, 魏远山. 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2(02): 68-79.
- [6]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 (03): 3-8.
- [7] 刘杰勇.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基于比较法的视角[J]. 比较法研究, 2024, (04): 176-193.
- [8] 黄丽.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行为规制模式——以 Sora 文生视频为例[J]. 新闻界, 2024, (06): 59-73.
- [9] 黄炜杰. “屏蔽或变现”：一种著作权的再配置机制[J]. 知识产权, 2019, (01): 35-44.
- [10] 李梦菲.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著作权领域的权利归属及保护路径[C]//《法治实务》集刊 2024 年第 2 卷——新型工业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 华东政法大学, 2024: 192-202.
- [11] 邓建鹏, 朱怿成. ChatGPT 模型的法律风险及应对之策[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4(05): 91-101+2.
- [12] 罗祥, 张国安. 著作权法视角下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2(06): 144-150.
- [13] 林洹民. 论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路径[J]. 中国法学, 2024, (05): 82-102.
- [14] 李唐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点题“人工智能+”与未来产业[N]. 经济参考报, 2024-12-20(007).

[15]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3, (24): 39-42.